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周鈺彬
電話：(02)3343-2073
傳真：(02)2304-7255
電子信箱：iounainai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(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01482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業於110年5月26日以農防字第1101481293號公告，預告訂定「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」，本案公告及附件(含英譯版)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)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)查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、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、帛琉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吐瓦魯國大使館、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、駐教廷大使館、貝里斯大使館、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、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、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、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、駐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、駐聖露西亞大使館、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、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、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澳洲辦事處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荷蘭在台辦事處、法國在臺協會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德國在臺協會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比利時臺北辦事處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、匈牙利貿易辦事處、波蘭臺北辦事處、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芬蘭商務辦事處、英國在臺辦事處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南非聯絡辦事處、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、阿根廷駐華商務文化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事處、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、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、印度-臺北協會、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、巴西商務辦事處、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、駐汶萊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約旦商務辦事處、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、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、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、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香港辦事處經濟組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請協助代轉駐外館處)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、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系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(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)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(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)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(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)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(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



副本：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電子公文
2021-10-07
交14:45章

裝

訂

線